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宥箴

選任辯護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22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82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宥箴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顏宥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明知其無換匯之真意，卻仍向告訴人李萍萍佯稱可代為兌換人民幣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權受到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且按期履行完畢（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資料分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24號卷第93至97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，暨被告之素行，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
併予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8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而被告已與告訴人李萍萍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18萬元，則告訴人之損害既已獲得實際之填補，並已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效果與犯罪所得之直接發還相同，若就被告已賠償之部分若再宣告沒收，亦有重複剝奪被告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229號

被 告 顏宥箴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2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之2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宥箴明知己無換匯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5月6日10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lice」向李萍萍佯稱可代為兌換人民幣，致李萍萍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0時1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7萬2,800元至顏宥箴之女陳○恬(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，並由顏宥箴提領後花用殆盡。嗣李萍萍遲未收到所兌換之人民幣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李萍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宥箴於偵訊中之	告訴人確有匯款予被告，被告

	供述	尚未匯出人民幣予告訴人，被告家人收受傳票有告知被告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陳冠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前揭郵局帳戶係由被告使用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lice」之帳號亦係由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李萍萍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中之結證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詐騙證人，於證人匯款後即不讀不回訊息，並退出群組。證人並未變更連絡電話，被告迄今皆未與證人聯繫，亦未償還款項，其顯自始無換匯之意，意在詐欺證人之事實。
4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申登名義人資料暨交易明細表、告訴人之匯款電子交易明細、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Line對話紀錄各1份	1. 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後，於前揭時、地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然並未收到約定匯款之人民幣等事實。 2. 被告於收受告訴人匯款，於當日及翌日便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牌辨識系統畫面擷圖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	被告於告訴人匯款後，將前揭郵局帳戶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3 就本案之犯罪所得17萬2,8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3 檢 察 官 沈昌錡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吳姿怡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9 （普通詐欺罪）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